

##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红宝丽，证券代码：002165）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1），并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现确认公司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